

科技馆维保合同

甲 方： 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

乙 方： 河南言传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孟津区科技馆
维护项目承包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，特签订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孟津区科技馆运营和维护项目二标段

二、 项目价款与工期：

1. 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（¥ 540000.00 元）。

2. 维保服务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始，2026年3月30日止。

3.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50%，维护半年后支付剩余 50%。

三、 项目内容：

主要包括：馆内所有展品设施、水、电、网络及系统的故障维修维护等。

四、 质量与安全：

根据甲方要求，该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。

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《安全操作规程》，带队及班组负责人每天安排工作量，强调安全操作，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文明与奖罚：

乙方进入现场，在自己承包的范围内做好现场防护等文明措施，严格把好材料关，不准乱丢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。同时，乙方负责人必须管好自己的队伍，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条例，违者予以罚款，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人员指挥，遵守一切规章制度。

六、双方权力与义务

（一） 甲方：

1. 按约定提供图纸资料及进行技术交底。

2. 按约定给乙方施工提供水、电、场地、道路等方便维保的有利条件。

3. 协调周围关系，保证维保环境良好。

（二） 乙方：

1. 乙方承担合同内容的全部工作，确保质量。
2.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、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。
3. 为确保馆内正常运行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工。
4. 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遵循规章制度

七、违约责任与其他

1.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，另一方可以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2. 如因乙方原因损害甲方信誉、现场设备及对项目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3. 属于乙方自备设备，自带工具用具等，乙方必须自己保管，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其他要求，更不得找借口影响质量和进度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连生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吴川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3月28日

2025年 3 月 28 日